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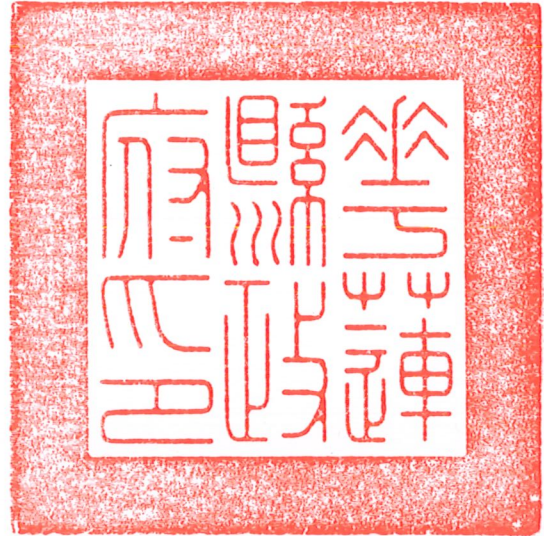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62610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。

附「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

縣長 徐榛蔚

